

2024-2-32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 天地图·安徽 2024 年度技术支撑服务 (第 1 包数据融合更新 (8 个市))

项目编号: 2024BFAFZ01864-1

甲方 (采购人): 安徽省基础测绘信息中心

乙方 (中标人): 合肥亿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 安徽省合肥市

签订日期: 2024 年 8 月 13 日

安徽省测绘档案资料馆（安徽省基础测绘信息中心）（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合肥亿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天地图·安徽 2024 年度技术支撑服务（第 1 包数据融合更新（8 个市））；

1.2.2 服务内容：根据《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天地图）在线服务数据联动更新技术要求》，对全省矢量数据、地名地址与兴趣点、遥感影像等数据进行融合处理，制作符合国家要求的数据成果，支撑 2024 年度的季度联动更新和年度融合处理工作。

1.2.3 服务质量

1.2.3.1 天地图数据更新融合

（1）数据更新融合内容

数据更新融合包括常态化数据更新、专题更新和省市数据融合等工作。

常态化变化更新需在市级在线服务数据集更新成果的基础上，对全省矢量数据（道路、铁路、水系、居民地、绿地、地铁）、影像等数据进行融合处理，并

按季度提交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和影像成果；专题数据更新需根据市级提交房屋和兴趣点专题数据资料，开展市级提交所有县级建成区范围房屋专题数据更新和行政地名、景区、政务服务中心、文化体育场馆四类专题兴趣点数据更新、评估与规整工作。

常态化变化更新和专题数据更新须严格按照国家技术要求分季度提交，并于2024年11月15日前，完成2024年度所有天地图数据更新提交工作，具体每类数据提交时间节点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省市数据融合为季度联动更新数据提交后陆续启动，数据整理时间和具体质量要求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2）数据质量要求

按照《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天地图)在线服务数据联动更新技术要求》等相关规范性文件，开展数据质量检查，必须确保数据质量满足要求，全年提交数据通过国家数据质量评估，每季度提交数据需保证一次性合格，不得有退改，每季度初统计上一季度省级节点提交且被采纳的数据情况。

1.2.3.2 天地图相关数据处理

其他天地图相关数据处理，包括但不限于兴趣点核查更新、变化图斑的人工核查、统计年鉴数据整理、历史影像切片服务发布制作、存量数据问题整理等天地图相关数据处理工作。

1.2.3.3 上交和归档成果及其资料内容和要求

项目成果包含数据成果和相关文档成果。主要内容如下：

- （1）季度提交数据成果；
- （2）季度检查记录、年度检查报告；
- （3）实施方案；
- （4）工作总结。

1.2.3.4 进度要求

严格按照《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天地图)在线服务数据联动更新技术要求》进行季度增量数据提交，且2024年11月15日前，完成2024年度天地图数据季度联动更新工作。

项目期内如国家对提交数据和质检通过日期要求发生变化，按国家最新要求

执行。其他有关市级数据评估、专题数据处理工作按照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

1.2.3.5 验收要求

每季度数据通过国家数据质量评估，国家年度综合评估中数据更新指标项达到满分，通过甲方组织的项目验收。

1.2.3.6 其他要求

(1) 按照采购人要求，采用包干制原则，中标人需保证派驻技术人员的稳定性。

(2) 提供一年的售后服务（自验收报告签字确认之日起开始进入质保期）。

(3) 中标人提供技术后援支持，为今后提供长期的 7×24 小时技术支持服务。技术支持的方式包括：电话技术服务、现场技术服务等。

(4) 中标人提供必要的数据处理培训，确保用户能够对项目数据成果有足够的了解和熟悉，能够独立进行业务操作及维护；培训时间由采购人根据工作安排，培训场地、环境等由采购人提供。

(5) 中标人在安徽省基础测绘信息中心保密网内完成所有数据的生产，全程接受保密监督及检查。中标人须对工程技术文件以及由采购人提供的所有内部资料、技术文档和信息予以保密。中标人须遵守与采购人签订的保密协议，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的任何内容。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338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叁万捌仟元）。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天地图数据更新融合	280000.00 元
2	天地图相关数据处理	50000.00 元
3	其他费用	8000.00 元
总价		338000.00 元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预支付合同金额的 40%；完成年度更新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金额。

1.4.2 发票开具方式：乙方按照支付金额开具等额发票，甲方依据付款方式所述条款进行支付。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12 个月内完成。自验收报告签字确认日起，开始进入售后服务期后提供一年的免费售后服务。

1.5.2 服务地点：安徽省基础测绘信息中心，甲方指定地点。

1.5.3 服务方式：甲方指定方式。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1.7.1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合肥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合肥市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及见证方各执贰份。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甲 方：安徽省基础测绘信息中心

乙 方：合肥亿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王迎春

或授权代表（签字）：[Signature]

时间：2024年8月13日

时间：2024年8月13日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合肥亿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1022 7010 2100 0325 385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合肥五里墩支行

